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韵升”、“公司”或“发行人”）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宁波韵升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 一、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针对宁波韵升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对宁波韵升进行了日常的持续督导。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国泰君安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国泰君安已与宁波韵升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国泰君安与宁波韵升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并对其进行了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持续督导相关的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在持续督导期间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发生。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宁波韵升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宁波韵升已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泰君安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国泰君安及相关保荐代表人按要求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及时进行事前审阅，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且不存在应向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国泰君安及相关保荐代表人按要求对宁波韵升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向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3年持续督导期间，宁波韵升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持续督导期间，宁波韵升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不存在应向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3年持续督导期间，宁波韵升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国泰君安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3年持续督导期间，宁波韵升出现业绩亏损，国泰君安已按要求进行现场检查，并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对相关经营状况变化进行了核查与披露。
18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国泰君安已督促公司完善并执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持续督导和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关注关联交易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程序。
19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国泰君安已督导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
20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定期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

除上述日常督导外，保荐机构于2023年12月8日、12月22日对宁波韵升进行了现场检查。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治理制度和三会会议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察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取得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使用凭证等材料；查阅重大合同等方式，对宁波韵升检查期间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进行了检查。

##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人员对宁波韵升2023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包括董事会决议和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报告、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和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宁波韵升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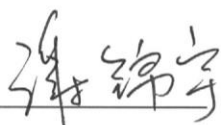
经核查，宁波韵升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锦宇



陆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